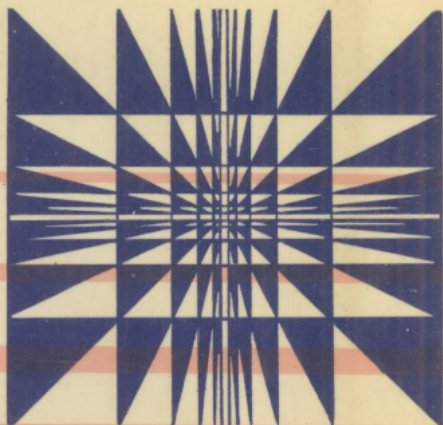


深圳农村股份合作制研究

李大胜 刘业华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深圳农村股份 合作制研究

李大胜 刘业华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内 容 简 介

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实行是深化农村经济改革的一项新的决策。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农村市场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深圳农村是深化股份合作制最早的地区之一。本书是在《深圳农村股份合作制研究》课题报告的基础上整理而成的。每一篇论文都是在深入调查研究深圳市宝安、龙岗区(原宝安县)农村实行股份合作制的背景、做法、意义、存在问题及完善政策等基础上撰写出来的,因此,具有代表性,参考价值大的特点。

本书的出版,对进一步实行农村股份合作制的改革,提供了理论依据和经验。对广大农村工作干部和从事研究农村经济改革的人员来讲,是一本很有得益的参考书。

前 言

80年代初期以来，各地农村股份合作制发展方兴未艾。股份合作制的实行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深化农村经济改革的产物，有其客观必然性。深圳农村是实行股份合作制最早的地区之一，范围广、形式多、活力强、影响大。对深圳农村股份合作制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调查研究，对于探索深化农村改革的突破口以及发展社会主义农村市场经济新路子，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情。

本书是在《深圳农村股份合作制研究》课题报告的基础上整理而成的。该课题对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原宝安县）农村实行股份合作制的背景、做法、意义、存在问题及完善对策作了全面、深入地研究。深圳市宝安区袁汝稳区长、龙岗区廖运桃区长、华南农业大学副校长张岳恒教授担任课题研究和本书编写的顾问。参加课题研究工作的有张岳恒、刘业华、李大胜、冯玉华、咸春龙、杨波、黄学平、廖庆华等同志。

课题研究和本书编写过程中，魏双凤教授、温思美教授、张文方副教授等提供了许多十分宝贵的意见，深圳市及宝安区、龙岗区有关单位给予大力的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1993年7月

目 录

前 言

· 综合报告 ·

深圳农村股份合作制的研究	(3)
--------------------	-----

· 专题报告 ·

横岗镇三级股份合作制的调查	(31)
万丰村股份经济的发展与思考	(45)
新安镇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的探讨	(54)
深圳农村企业型股份合作制初探	(76)
一个扶贫性的股份合作企业	(89)
从不规范走向规范——宝安集团的发展历程	(97)

· 理论研究 ·

对我国农村股份经济理论与实践的思考	(115)
关于集体股的几点思考	(125)
经济发展与制度变迁	(135)
——农村股份合作制发育与成长备忘录	
横岗镇股份合作制的几个理论问题	(146)

· 附录 ·

横岗镇股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初稿)	159
-------------------------	-----

横岗镇六约行政村企业股份制章程·····	(164)
新陂塘自然村股份公司章程·····	(167)
关于完善我镇农村股份制管理的补充意见·····	(172)
关于农村股份制管理的补充意见·····	(175)
宝安县南澳镇振兴股份公司章程·····	(178)
万丰村经济联社章程·····	(182)
新安镇蚝业村股份集资章程·····	(187)
新安镇黄田村委会集资办厂股份章程·····	(191)

综 合 报 告

深圳农村股份合作制的研究

李大胜 刘业华 张岳恒

1984 宝安区沙井镇万丰村率先实行了股份合作制，从此之后，股份合作制在深圳广大农村得到蓬勃发展。正确认识这一新生事物、探索这一新生事物健康发展的途经，对于我国农村深化改革、发展市场经济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实行股份合作制的背景

实行股份合作制不是由人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由生产力决定的，也就是由一定程度和水平的社会化生产决定的。生产关系归根到底由生产力决定，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股份合作制也不例外。具体来说，这是农村深化改革的客观要求，符合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农村的实际情况。

（一）社区型股份合作制产生的背景

1. 它是农村深化改革的客观要求。伴随着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而暴露出来的问题表明，传统的农村集体经济模式已不能适应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单一分户承包经营普遍感到人、财力不足，不能扩大再生产，更谈不上规模效益；而集体经济则产权关系不明确，民主制度不健全。没有统一规范的分配和

监督制度，村民收入由村干部随意规定，集体经济基础趋于动摇，集体财产名义上人人有份，实际上大多数人无权过问。原有的经济组织不能有效地吸收村民手中的闲散资金，用于发展集体企业，群众消费资金盲目增加。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促使干部群众创造一种新的经济模式。而农村集体经济的产业结构现状，使得股份合作制终于自然而然地诞生了。这是因为农村集体资产的积累主要靠乡镇企业。而乡镇企业绝大部分又是“三来一补”、“三资”企业和种养业。这种产业结构既不同于过去单一的农业经济，也有别于其它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主要以自营企业为主的情况。这些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销售权主要在客商手中，企业的生产技术骨干也主要是客商人员。因此，无法实行农村集体企业承包责任制。即使有些自营企业实行承包制，也存在着产权关系模糊，短期行为十分严重等等问题。而股份合作制却能避虚就实，最大限度地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以此达到发展集体经济的目的。

2. 它符合商品经济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一个主要目的是使产权明朗化。在资本主义社会，产权作为经济所有制的法权形式，它是特定的生产方式下人们用来强化一定的所有制关系，约束人们的经济行为，维护和稳定一定的经济秩序的工具。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十分详尽而浩繁的经济立法，来明确产权关系和规定人们的经济行为。产权作为经济立法的一项重要内容，它是维护和调节商品经济的运行秩序的重要杠杆。产权关系的明朗化，乃是发达的商品经济的特征，也是这一商品经济机体得以顺利运行的基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内，存在着所有者、经营者、使用者之间的多样的矛盾，这就要求人

们对各类当事人在生产、投资、交换、分配中的产权予以明确的规定，用明白的、毫不含糊的产权规范来指导和约束经济活动。这样，才能形成一个协调的机制，从而形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生机勃勃和具有自我调节力的自动运行。

3. 它符合农民的思想实际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性的特点。实行改革开放以后，传统的人民公社体制被打破，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制及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制，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向人们展示了农村经济组织的多样性与可变性，从而为股份合作制的实行奠定了思想认识基础。同时，我国农村从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到人民公社的合作化过程的正反经验，使农民认识到，股份合作制能使个人积极性和集体优越性有机地统一起来，农民自然而然地选择了股份合作制。此外，社区性合作经济是我国农业合作化的成果。在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内，集体财产应为社区全体成员所共有。随着农村工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不少农民离土务工经商，劳动力在不断地优化组合。在社区人口的组合不断变化和向多成份转化的情况下，一些社员必然对集体的财产提出一种利益上的要求。而股份合作制的实行，既能保持集体经济的稳定性，又能维护社员的应得的权益，解决了社员与集体财产之间的权利关系模糊等难题。

（二）企业型股份合作制产生的背景

深圳市农村第一步改革使千家万户由单一的生活单位转化为充满活力的生产经营者，具有劳动致富的强烈愿望；自然经济、传统农业向商品经济、现代农业的转化又使得农民增加收入、开阔眼界、提高了技能和管理经验，为劳动致富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经济水平和自然条件的差异造成了资金、技术、资

源和管理人才等生产要素分布的不平衡，不借助有效的载体就不能将分散的要素组合成为商品生产的现实能力和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扩大劳动就业、实现共同富裕的现实优势，也不能使细小分散的农户摆脱自身局限性产生规模效益。较早致富的部分农民走上了个体经营或雇工经营的道路，但由于自我积累、规模有限，难免一些人富得慢甚至长期不富，这不是社会主义农村经济的发展方向。现有的集体企业存在产权模糊、管理混乱、效率低下等不足。面对着大市场与小生产、致富愿望与要素闲置的矛盾，要实现商品经济的有计划发展和农民的共同富裕，我国农民自我选择并发展完善的股份合作经济便是一种较为理想、较为现实可行的办法和载体。它们大都是通过家庭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自愿联合集中或将股份制的机制引入原有的乡村集体企业而成，也有个别产生于企业法人之间的横向持股或参股。

实行股份合作制，不仅有必要，而且也有可能。股份合作制在农村兴起和发展比城市拥有更多的有利条件。首先，股份合作制也是一个历史范畴，从建国初期以入股方式进行生产、流通、信用合作到今天股份合作制的重新兴起，已经走过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实践认识全过程，目前的股份合作制正是 50 年代农村合作经济的改进、完善和发展。40 年的实践和全面的经验教训奠定了股份合作制在农村发展的群众基础，也为股份制与合作制的有机结合、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提供了借鉴。其次，30 年经济建设的成果和 10 年改革开放的磨练，使我国农村生产力和农民的经济观念发生了质变，初步完成了资金、技术、管理经验等方面的“原始积累”，具备了较为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开放意识和社会大生产的经营管理经验，因而股份合作制有可

能在一个较高的起点和更高的层次上重新起步、健康发展。最后，农村国营企业少，行政干预弱，产权关系相对简单，经济活动自由度较大，比城市经济拥有较为宽松的外部环境，因而更易于冲破传统体制和既有政策的束缚以理顺经济关系，更易于放心大胆地改革试验，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可行性更大、更明显。

二、股份合作制的类型及其特点

深圳市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实践中，股份合作制的具体做法是多种多样的，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社区型股份合作制，另一类是企业型股份合作制。社区型股份合作制，是以全社区范围的集体财产为对象，农村基层政权参与和组织，形成全社区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由其负责将社区集体资产折股，还实际所有权于社区村民，并通过股份形式集聚村民生产要素，变社区村民个人资产为社区集体占有来发展社区合作经济。企业型股份合作制，是以企业组织形式创新为着眼点，以企业资产的对象实施的股份合作，它具体包括了原有集体企业资产折股、扩股而形成的股份合作企业，也包括集体、农民和各种经济成份通过联合，以股份的形式集聚生产要素新办的股份合作企业。

（一）社区型股份合作制

社区型股份合作制改革首先是 1989 年在龙岗区横岗镇试点开始的，其后逐步铺开。至 1992 年底，宝安、龙岗两区 121 个有条件实行股份合作制的行政村，已有 98 个实行了股份合作

30%。378个有条件的自然村，有356个村实行了股份合作制，占94%。在自然村、行政村分别成立了股份合作社和股份合作联社。股份合作社的主要做法是：

1. 股权构成。股份合作社的股权由集体股、村民股和现金股三大类构成。如果按股权的初始来源上划分，股份合作社的股权由积累股和现金股构成。积累股是指将原有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折成的股份，现金股则是由股份合作社以股份形式向村民集资的股份。若从股权的归属上划分，则由集体股和村民股两部分构成。集体股是指由全体村民共同所有的股份，村民股则包括将原有集体资产量化到人的村民股和村民以现金认购的现金股。在实践过程中，部分股份合作社不设集体股，如横岗镇各自然村股份合作社均不设集体股。设集体股的股份合作社，其集体股占集体资产折成总股份的比例也不一样，一般占60%以上。能拥有村民股的村民，一般规定为自然村的常住人员即户口在本村、劳动生产在本村、行政管理在本村、承担义务在本村的村民，原户口在本村的现役军人和在读的大、中专学生也有股东资格。村民股的分配有些地方按劳力一股、半劳力半股的原则进行分配，有些地方村民股由成员股和工龄股两部分构成，如新安镇西乡村河东自然村股份合作社规定，成员股最高定一股（十分计算），凡年满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得一股，十一至十七周岁得半股（五分计算），四至十周岁得四分之一股（二分计算）。工龄股，从1955年高级合作社时算起，最高工龄限额40年工龄满分20分（二股），与成员股比分为二比一。工龄股从参加本村工作之当年起计算等级，每五年递增一次，每次2.5分。

2.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有股东代表和董事会成员的选

举权和被选举权，有股份分红的权利，有提出改进经营管理建议、检查经营活动及财务开支的权利。股东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维护村规民约、履行国家兵役义务、落实计划生育措施、完成国家任务等义务。

3. 组织结构。组织机构为股份合作社，实行董事会领导制，董事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由股东选举产生。股东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其代表原则上一户一名。凡重大决策，需经股东代表大会通过。鉴于自然村经济管理水平不高，其干部及管理人员工资方案和年终分红方案，需分别报村民委员会和镇人民政府批准。

4. 利益分配。年终分红要在当年经营总收入中扣除生产费用、干部管理人员工资、村民小组行政办公费、上缴国家税金、贷款利息以及 10% 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和 10% 的福利基金之后进行。如果当年亏损或上年亏损未弥补，则不得分红。在可供分红的全部基金中，按股份数平均分配。

股份合作联社的主要做法是：

1. 股份及其分配。按现值清产核资并折成股份，部分股份留归行政村，余下的分配给自然村，每个自然村获得多少份额，主要由各自然村常住人口数决定并两年调整一次。行政村的村民委员会和自然村村民小组为全部股份的股东。在分给自然村股份中，按一定比例计算作为土地股，自然村被行政村征用的土地按一定标准折成股份。扣除土地股后，分配到自然村。

2.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有权参与经营管理和凭股份分红的权利。股东按所得股份承担债务。分配给自然村的股份，未经股东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分解、提取、转让和抵押。